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計畫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培養執行計畫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，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計畫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執行計畫教師係指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，應於各類研究計畫執行前至少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，並自行檢附證明文件提供查核；若未完成課程者，不得擔任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補助。

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計畫者應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執行計畫教師須至少修習以下一門課程：

- (一)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課程。
- (二)各政府單位、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- (三)本校各行政、學術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
前項修習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，修習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。

- 四、執行計畫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，須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」及「教師倫理守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